

#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條例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海岸巡防機關（以下簡稱巡防機關）人員執行職務使用器械時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- 巡防機關人員依本條例使用器械時，應依規定穿著制服，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或證件。但情況急迫時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器械，指棍、刀、槍、砲、手銬、捕繩及其他必要之器械。
- 前項器械之種類及規格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 第四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使用警棍指揮：
- 一、指揮交通。
  - 二、疏導群眾。
  - 三、戒備意外。
- 第五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使用警棍強制或制止之：
- 一、執行查緝走私、非法入出國及協助偵查犯罪，或檢查、搜索、扣押、拘提、逮捕、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時。
  - 二、依法令執行職務，遭受強暴脅迫時。
  - 三、發生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時。
- 第六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檢查、搜索、扣押、拘提、逮捕、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使用手銬、捕繩：
- 一、有抗拒之行為時。
  - 二、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、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
  - 三、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。
  - 四、自殺、自傷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
第七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使用刀或槍：

- 一、巡防機關人員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。
- 二、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。
- 三、所防衛之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、車、船、航空器遭受危害時。
- 四、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者，經告誡拋棄，仍不聽從時。
- 五、對涉嫌走私、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運輸工具，依法執行緊追、登臨、檢查、搜索、扣押、逮捕或驅離，其抗不遵照或脫逃時。他人助其為上述行為者，亦同。
- 六、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，有事實足認其承載人員，有藉該次航行觸犯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，經命其停止航行、回航，而抗不遵照，為阻止其繼續行駛時。
- 七、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形，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強制或制止時。

前項情形於必要時，得併使用砲以外之其他器械。

第八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使用刀或槍等器械仍不能制止，並經巡防機關最高首長就該情形合理判斷，認已無其他手段制止時，得於必要限度內使用砲：

- 一、遭受武力危害或脅迫時。
- 二、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，其承載人員涉嫌在我國領域內觸犯海盜、殺人或走私槍械、毒品等重大犯罪，經實施緊追、逮捕而抗不遵照或脫逃時。

第九條 巡防機關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、登臨、檢查等勤務，必要時，得命特定人停止舉動、高舉雙手或為一定之行為，並檢查是否持有凶器；如遭抗拒，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，得依本條

例規定使用器械。

第十條 巡防機關人員應基於事實需要，合理審慎使用器械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。

第十一條 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，如非情況急迫，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。

第十二條 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，應注意勿傷及其他第三人。

第十三條 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之原因已消滅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第十四條 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後，應將經過情形，即時報告該管長官。但使用警棍指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，依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，因而致第三人受傷、死亡或財產損失者，由各該巡防機關支付醫療費、慰撫金、喪葬費或其他補償金。

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違反本條例使用器械之規定，因而致人受傷、死亡或財產損失者，由各該巡防機關支付醫療費、慰撫金、喪葬費或其他賠償金；其出於故意之行為，該管巡防機關應向其求償。

前二項醫療費、慰撫金、喪葬費、補償金或賠償金之標準，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。

第十六條 巡防機關人員依本條例使用器械之行為，為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